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2月25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陈云标先生主持。

经过全体监事审议，经举手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投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三个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其中，高物性PU合成革项目，剩余的二湿二干生产线将根据未来市场情况逐步投入，预计剩余投资金额1,500万元由该项目自身滚存利润或

其自筹解决，公司不再追加投资款。该事项是根据当前市场形势的变化和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规划，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投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募投项目完成投资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